

#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未按规定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加盟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	
	<b>法定依据</b>	<p>《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违反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合同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p> <p>（二）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p> <p>（三）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核验和复印保存场内经营者、加盟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的；</p> <p>（四）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从重	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备注</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p> <p>3.所侵犯的消费者权利对消费者有轻微影响；</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所侵犯的消费者权利对消费者有较大影响；</p> <p>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p> <p>4.其他情形。</p>		

2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收集消费者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		
	<b>法定依据</b>	<p>《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收集消费者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违法行为涉及面较小；</p> <p>3.造成较轻人身、财产损害；</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违法行为涉及面较大；</p> <p>3.造成较重人身、财产损害；</p> <p>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3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未建立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密和管理制度致使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或者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		
	<b>法定依据</b>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建立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密和管理制度致使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或者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的。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造成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涉及面较小； 3.所侵犯的消费者权利对消费者有轻微影响；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所侵犯的消费者权利对消费者有较大影响； 3.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涉及面大；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b>备注</b>				

4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履行退货、退款、更换、重作、修理等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b>法定依据</b>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涉及消费者财产权益较小；</li> <li>3.拒绝或者拖延造成较轻人身、财产损害；</li> <li>4.社会影响较小；</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涉及消费者财产权益较大；</li> <li>3.拒绝或者拖延造成较重人身、财产损害；</li> <li>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5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未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b>法定依据</b>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的。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及消费者财产权益较小; 3.造成较轻人身、财产损害;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及消费者财产权益较大; 3.造成较重人身、财产损害;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形。			
<b>备注</b>				

6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商品或服务等相关信息；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和器具；未如实告知消费者教育培训内容设置、师资状况、费用标准等情况		
	<b>法定依据</b>	<p>《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消费者提供经营者、商品或服务等相关信息的；</p> <p>（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p> <p>（三）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和器具的；</p> <p>（四）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如实告知消费者教育培训内容设置、师资状况、费用标准等情况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p> <p>3.所侵犯的消费者权利对消费者有轻微影响；</p> <p>4.造成较轻人身、财产损失；</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所侵犯的消费者权利对消费者有较大影响；</p> <p>3.造成较重人身、财产损失；</p> <p>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b>裁量 阶次 具体 标准</b>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b>适用 条件</b>	<b>从轻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产品未售出； 4.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6.社会影响较小； 7.及时改正； 8.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金额7000元至1万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6.社会影响较大； 7.其他情形。		
<b>备注</b>			

2	<b>违法行为</b>	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b>备注</b>			

3	违法行为	<p>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罚）</p>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p>	
	从重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p> <p>4.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b>适用条件</b></p>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产品未售出；  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4.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金额7000元至1万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3.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6.社会影响较大；  7.其他情形。</p>
	<p><b>备注</b></p>	

4	<b>违法行为</b>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5	<b>违法行为</b>	<p>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处罚）</p>	
	<b>法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p>从轻</p>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p>
	<p>一般</p>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p>	

		<p><b>从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所得；</li> <li>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li> <li>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li> </ol>
	<p><b>适用条件</b></p>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产品未售出；</li> <li>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li> <li>4.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金额7000元至1万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li> <li>3.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li> <li>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li> <li>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li> <li>6.社会影响较大；</li> <li>7.其他情形。</li> </ol>
	<p><b>备注</b></p>	<p>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